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enw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9)

內幕消息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智陽投資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已就潛在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及參與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事務(「可能交易」)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保密條文除外)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投資者須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對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有關調查須在簽署諒解備忘錄當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有關潛在投資者的資料

潛在投資者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諒解備忘錄的無法律約束力性質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保密性條文除外)，僅記錄訂約各方之間策略性合作的方向。

就可能交易的詳情須待訂約方進行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如適用)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飲料、食品、零食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分銷及貿易業務。

據潛在投資者表示，潛在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緩解其財政狀況及構成達成復牌條件計劃的一部分。

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可能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諒解備忘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可能交易及其他條文須待(其中包括)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達成。訂約方現階段仍然處於討論過程中，尚未落實及協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可能交易及其他條文不一定會付諸實行。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可能交易及任何其他條文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並有待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進一步條件。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在申請及獲頒認可令的前提下，由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不作通知而隨時行使權力暫時中止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任何股份轉讓或受限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林奇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奇先生及楊瑜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釗先生及胡紅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天發先生、劉斐先生及沈從菊女士。